证券代码: 000709 证券简称: 唐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09-030

转债代码: 125709 转债简称: 唐钢转债

关于提请"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 "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司提出的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并以投票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不能对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都选择赞成。最终的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 2、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三)部分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 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如果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后10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唐钢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101.1元的价格,含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恢复交易后购买"唐钢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视同知道并接受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恢复交易后购买"唐钢转债" 的债券持有人和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尚待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5、包含有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债

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或终止后第45日止。

6、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按照"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债券持 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公司义务。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股份"或"公司")拟以换股方式 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 换股吸收合并")。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关系到唐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唐钢转债", 代码 125709) 持有人之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 一节第(三)部分之约定,公司董事会召集 2009 年第一次"唐钢转债"持有人 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将"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 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召集"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174条之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制定了两种"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供"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可在下列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 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以投票表达自己的意愿:

方案一、提供担保

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唐钢转债"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 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方案二、提前清偿

(一) 清偿价格

如果"唐钢转债"持有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则公司将按照"唐钢 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101.1元的价格(含税)提 前清偿债务。

(二)回售申报

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次一交易日,为本清偿保 护方案债券持有人登记日(以下简称"债券登记日"),凡在债券登记日当日收盘 后登记在册的"唐钢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将其持有的"唐钢转债"全部或部分

按本保护方案回售给公司。债券登记日后紧邻的 45 日为债券持有人进行债券回 售申报的期间(以下简称"申报期"),于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 权于申报期向公司申报将其持有的"唐钢转债"按本保护方案全部或部分回售给 公司。

于申报期成功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其全部或部分申报回售的"唐钢转债"将 于申报成功后停止交易直至公司根据本清偿保护方案实施回售之日或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因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本清偿保护方案失效之日。

(三)回售实施

公司将于发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的 45 日内,按 本清偿保护方案向成功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价款。

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则已成功申报回售的"唐钢转债" 的回售申报将自动失效。该等已成功申报的"唐钢转债"将自公司发出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恢复交易。

债券持有人未在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视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募集说 明书》的各项约定依然有效, 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合法存续,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视为其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公司将按本次 会议通过的提前清偿方案向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券持有人清偿"唐钢转债",已获 清偿的"唐钢转债"将相应注销,其所记载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任一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 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三)部分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 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 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如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 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公司将自股东大会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10 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唐钢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 民币 101.1 元的价格, 含税)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